



延伸閱讀

洗錢行為之論罪探討

——以處罰類型、著手時點、罪數判斷 及新舊法比較為中心

楊智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法官兼院長

目次	壹、前 言	肆、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判斷
	貳、洗錢行為之擴大定義與實務見解之 變更	伍、洗錢行為之罪數判斷
	參、洗錢行為常見處罰類型之差異	陸、洗錢行為之新舊法比較

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予以規範¹。

嗣經二度重大修正，就行為態樣而言，從上開傳統手段到完整規範洗錢之各階段行為，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再到現行法改以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隔絕型（收受使用型）洗錢行為；另就洗錢標的而言，即洗錢行為所聯結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所得，

壹、前 言

洗錢係源自外來語（money laundering）翻譯而來，並非固有法律名詞，為有效防制洗錢行為，自應先予定義。自1996年新創洗錢防制法之初，即採傳統立法模式，分別從行為態樣（掩飾或隱匿；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與洗錢標的（係自己或他人因重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從重大犯罪擴大範圍為特定犯罪，也僅在收受、持有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予以排除外，不再區別自己或他人之前置犯罪所得²。

以上可見，洗錢行為之定義擴大，隨之增加處罰類型而有瞭解辨識各類型之構成要件差異之必要；且洗錢標的係前置犯罪所得，然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又不同於前置犯罪行為，則在前置犯罪所得已否發生之情形，應如何判斷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再者，洗錢罪之成立與否既獨立於前置犯罪而判斷，則洗錢行為之論罪罪數是否當然不與前置犯罪之罪數有所聯結？此外，一般洗錢罪歷經構成要件、減刑事由與法定刑範圍之修正，亦引發新舊法適用之爭議，本文擬歸納整理目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上開疑問所闡述之相關見解並予探討，俾供實務運作參考。

貳、洗錢行為之擴大定義與實務見解之變更

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歷次條文修正表（如附表）可知，洗錢行為態樣雖有變更，但以禁止「漂白黑錢」為一貫宗旨，先自2017年修法時增列「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持有、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2024年修正時再增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之洗錢行為，可見洗錢行為之處罰，從立法時之「列

舉」已擴充至目的性「例示」，堪謂僅排除前言所述之不罰之後行為——收受、持有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實務上亦有下列值得注意隨之變更之相關見解。

一、使用自己前置犯罪所得為消費處分之行為

早期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倘未兼具洗錢犯意及洗錢行為，祇是單純從金融機關提領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花用，應屬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難謂係洗錢³等詞，意指提領自己犯罪所得財物花用並非洗錢行為。

嗣依2017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改認：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行為⁴等詞，則係以該消費處分行為具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性質而屬洗錢行為。再依2024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4款則直接明定「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為洗錢態樣，不因抗辯未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影響。

二、洗錢罪與前置犯罪之關聯性

早期實務曾以「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為洗錢行為之前提⁵。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嗣依2017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除增訂特殊洗錢罪外，並確立前置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實務即改以：前置之特定犯罪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有證據足以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前置犯罪所得，可疑金流與前置犯罪之間有所聯結，而行為人實行洗錢之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⁶，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縱因前置犯罪所得尚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⁷，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不僅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亦不以經法院判決認定有罪為絕對必要⁸。

三、掩飾、隱匿行為與犯罪所得之事實接觸關係

基於2017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實務曾認為：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⁹。

惟因2024年7月16日生效施行之現行法已增訂掩飾或隱匿以外之「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行為，縱使行為人並無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亦構成一般洗錢罪。

參、洗錢行為常見處罰類型之差異

洗錢防制法自創立以來即有規定處罰洗錢罪，自2017年6月28日增設特殊洗錢罪，即可分為一般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又自2023年6月16日增訂提供帳戶罪，此三者為實務常見犯罪類型，有分別辨明其構成要件與適用之必要。

一、一般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現行法第20條）明定行為人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合理來源，且有為符合該條明定列舉之3種類型之一之行為予以處罰¹⁰，可見其處罰之行為迥異於修正前同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現行法第19條），故屬特殊洗錢罪。

其中第2款所謂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事業帳號¹¹，係指除傳統之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外，尚包括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帳號使用¹²。

易言之，一般洗錢罪係處罰與前置犯罪所得有聯結之洗錢行為，是以行為人客觀上有符合洗錢定義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洗錢行為之故意¹³，即具有掩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